

文教行政外事 财务制度选编

(五)

沈阳市财政局

目 录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1)
沈政发〔1995〕14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6)
沈科发〔1996〕36号	
关于落实沈阳市首家生产专利技术产品优惠政策的通知	(16)
沈科发〔1996〕5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辽科发〔1996〕120号	
转发财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 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25)
沈财文字〔1997〕41号	
贯彻财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 位财务制度”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1)
沈科发〔1997〕111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优秀专家、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义 务及有关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9)
沈组发〔1997〕11号	

六、地震档案事业财务部分

- 关于印发《沈阳市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沈地震字[1996]19号
- 关于转发《国家地震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63)
 辽震发[1997]48号
- 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艰苦地震台站津贴标准的批复
 …………… (69)
 辽人发[1998]26号
- 关于提高我省各级档案馆从事库房管理人员津贴比例的通知 …………… (72)
 辽人发[1998]35号

七、行政机关财务部分

- 转发关于实行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问题的通知…………… (77)
 辽人发[1995]43号
- 关于调整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五个开发区进区补贴标准的通知 …………… (83)
 沈人发[1995]51号
- 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国家财行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84)
 辽财文字[1995]557号

关于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性收费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9)
财文字[1995]24号	
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财政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食宿接待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105)
沈委办发[1995]2号	
关于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实行统一定点保险的通知	(107)
沈财文字[1996]1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109)
沈财文字[1996]46号	
转发财政部《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12)
辽财文字[1997]204号	
关于市直机关小汽车加油实行指定地点的通知	(113)
沈财文字[1997]23号	
关于提高居民委员会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116)
沈民[1997]73号	
关于隶属于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拨款的各委办局实行财务统一归口管理的通知	(117)
沈财文字[1997]14号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饮酒的规定》的通知	(121)
沈委办发[1997]22号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和改善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124)
沈委发[1997]1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党政系统机要密码干部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33)
厅字[1997]1号	
关于《沈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支出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	(138)
沈财文字(1997)16号	
转发辽宁省总工会等单位《关于加强工会经费拨交与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42)
沈工发[1997]26号	
关于印发《全省性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6)
辽民函[1997]42号	
转发关于调整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工作补贴范围和标准的 通知·····	(152)
辽人发[1998]8号	
转发省劳动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劳动安全卫生监 察人员防护用品及保护津贴标准的通知》·····	(155)
沈劳函[1998]6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党政机关通信工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8)
沈委办发[1998]42号	

八、公检法司财务部分

关于明确公安巡警经费技术装备购置费及补贴标准等有 关问题的通知·····	(165)
沈财文字(1995)1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安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支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67)
沈财文字(1995)33 号	
转发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经济民警服装价格的通知	(173)
辽公保[1995]107 号	
转发关于发给公安机关做出特殊贡献的牺牲病故人民警 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通知	(176)
辽公政[1995]236 号	
关于印发《对举报“黄赌毒”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的通知	(181)
辽公治[1995]135 号	
转发辽宁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人民警察实行警衔津贴 问题的通知	(185)
沈人发[1996]5 号	
96 年对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刑事技术人员保健津贴标准 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1)
关于实施政法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192)
沈委法发[1996]15 号	
转发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 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194)
辽公预[1996]56 号	
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 用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2)
辽财文字[1996]659 号	
关于将警衔津贴计入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通知	(219)
民优发[1996]1 号	

关于恢复沈阳市国家安全局四处工作人员保健津贴问题的批复.....	(220)
沈人发[1996]34号	
转发省公安厅、财政厅转发的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221)
沈公计[1996]40号	
对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关于离退休干警请发警衔津贴的请示》的批复(97年1月8日).....	(222)
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的通知.....	(223)
沈财文字[1997]6号	
关于印发《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	(224)
辽公预[1996]188号	
转发财政部、公安部《公安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6)
沈财文字[1997]8号	
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车辆装备标准》和《全省公安机关小汽车定编管理办法》的通知.....	(228)
辽公综[1996]280号	
关于市公安机关预算内经费与预算外收入实行统一管理的暂行规定.....	(259)
沈财文字[1997]9号	
转发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272)
沈人发[1998]26号	
转发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276)
辽人发[1998]7号	

- 转发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给公安机关做出特别贡献的牺牲病故人民警察家属特别抚恤金的补充通知…………… (279)
- 沈公(部)[1998]5号
- 转发省公安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和制定公安机关几项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81)
- 沈公(计)[1999]42号

九、离退休人员财务部分

- 关于中央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299)
- 财社字[1995]84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辽宁省退休职工活动经费收缴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意见的通知…………… (303)
- 沈工发[1995]15号
-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312)
- 国发[1995]32号
- 关于调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的通知…………… (313)
- 辽政发[1995]27号
- 关于做好退休干部管理经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315)
- 沈人发[1996]29号
- 关于提高副省级离休干部自雇服务员费用标准意见的函…………… (318)
- 老干部局(1996)第14号

十、外事财务部分

- 修订《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的通知..... (321)
 财外字[1995]250号
- 关于印发《援外出国人员生活待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的通知..... (335)
 财外字[1995]33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国(境)参加研讨会议管理
的通知..... (341)
 国办发[1996]46号
- 转发《关于部分归侨职工退休费计发标准问题的通知》
..... (344)
 沈侨办发[1996]26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引进国外智力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49)
 辽财综字[1997]47号

十一、其他财务部分

- 转发财政部《印发〈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收缴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355)
 沈财综字[1995]第8号
-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收缴管理若干问题的
解释》的通知..... (361)
 沈财综字[1995]第2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2)
沈财综字(1995)22号	
关于调整燃气、自来水价格后给职工及有关人员适当补贴的通知	(366)
沈财综字(1996)第8号	
关于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后给职工及有关人员适当补贴的通知	(368)
沈财综字(1996)第18号	
关于调整供暖收费标准的通知	(371)
沈价发[1996]130号	
关于提高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372)
沈房改办发[1996]6号	
关于对《关于提高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的说明	(374)
沈房改办发[1996]12号	
有关直管非住宅房屋租金标准的补充通知	(379)
沈价发[1996]122号	
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的通知	(381)
沈房改办发[1997]4号	
关于提高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384)
沈房改办发[1997]1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97年3月4日)	(388)
沈阳市总会计师条例实施办法	(389)
关于1997年非新购机动车辆增容费、增容附加费减免审批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393)
沈财综字[1997]第6号	
关于自来水价格调整后给职工增加补贴的通知	(400)
沈财综字[1997]第14号	

关于财政拨款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预算审核申报有	
关事项的通知.....	(402)
辽财局字(1997)2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97年7月9日).....	(407)
沈阳市供暖收费暂行办法.....	(408)
关于调整二次加压供水收费标准的通知.....	(411)
沈价发[1996]174号	
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费征缴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	(412)
辽财(98)225号	
印发《沈阳市民用采暖费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414)
沈房发[1998]第17号	
关于调整沈海、铁西供暖热网机关事业单位采暖费标准	
的通知.....	(418)
沈价发[1999]第7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1995]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专利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我市专利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专利管理,健全专利工作体系

(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市政府归口管理专利工作的职能部门,市专利管理局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下,具体管理全市专利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订专利法规、规章、政策和专利事业发展规划;宣传普及专利法,组织专利队伍培训;负责专利(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管理;组织专利技术实施;调处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

(二)加强县(市)、区和行业管理部门的专利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在科委(科技处)设置专利科(股),配备专职专利管理人员,管理本地区、本行业的专利工作。

(三)加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的专利管理工作在沈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要确定专利工作的主管领导、组

织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专利工作者;其他企业要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本单位的专职或兼职专利工作者。

(四)加强专利工作队伍建设。市专利管理局要有计划分层次、多形式地开展专利培训工作,提高专利工作者的业务素质 and 水平。经市专利管理局培训和考核,并取得专利工作者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专利工作。

(五)加强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在引进专利技术、进口专利产品或建立中外合资企业时,外方以专利技术、专利产品作为投资兴办企业的,应当经市专利管理局进行专利检索,提供检索报告;拟出口的新产品、新技术,需要到受方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要由市专利管理局检索该产品和技术在受方国家(地区)的专利法律状况,并提出检索报告;未经市专利管理局检索的,外贸部门不予审批。

(六)加强专利技术产品广告的管理工作。对广告中涉及专利技术产品或专利方法的,应当通过市专利管理局确认其拥有专利使用权,未经市专利管理局确认的药品等特殊商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其他商品涉及专利技术或专利方法的广告,其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要认真审查有关证件,未经市专利管理局确认的,不予承办发布。

二、加大专利保护和行政执法力度,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一)加强专利保护的宣传。市专利管理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专利保护知识,并结合方案,选择一些重要的、有影响的典型案件,通过公开处理和宣传媒介曝光等形式,加大专利保护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专利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制定沈阳市认定有效专利和制发专利产品防伪标志的办法,切实保护专利权人、被许可生产销售专利产品的单位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防止发生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行为。

(三)成立沈阳市专利保护协会,受理专利权人或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市专利保护协会要支持当事人提起诉讼;建立专利侵权监督网,设立举报电话,逐步形成专利侵权举报制度,打击专利侵权行为,保护专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市专利管理局在调处专利纠纷的同时,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应责令其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封存或者收缴冒充专利的标记和缀有冒充专利标记的产品,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0 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1 至 3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涉外专利保护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我市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开展涉外专利代理业务。市专利管理局要及时受理涉外专利纠纷案件,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质量,严惩专利侵权,维护国外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涉外专利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发展和完善专利技术市场,促进专利技术实施

(一)大力发展专利服务业。鼓励兴办不同形式的专利服务机构,从事专利咨询、专利代理、专利中介和专利开发活动,享受技术商品服务机构的优惠政策。

(二)切实做好专利(申请)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我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技术,签订专利(申请)技术转让合同的,应到市专利管理局申请认定登记,经认定登记的专利(申请)技术合同,可享受办理奖金、优先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可以依靠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创新、领办企业,其职称可按破格条件优先考虑,工资级别待遇从优解决。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干部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非国有企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人才中心管理,保管人事档案,保留原身份。

(四)非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以专利技术入股,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可视同民营科技企业,享受其优惠政策。

(五)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吸收专利技术、开发专利产品。企事业单位可以从当年实施专利所取得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报酬奖给在专利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六)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已申请中国专利并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视同科技成果,不再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七)健全和完善专利技术市场。建立集国内外专利文献于一体的专利技术信息服务系统,实现专利管理和信息传递的自动化、国际化;定期举办不同形式的专利技术信息发布会、交流交易会以及展销会,广泛开展专利技术信息交流交易工作。

(八)组织编制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大力推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专利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重点扶植和支持市场前景好、量大面广、技术附加值高的专利技术项目,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

四、加强专利基金管理,建立奖励制度,推动专利事业发展

(一)加强我市专利发展基金的管理,完善专利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专利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专利技术实施投入、专利人员培训和专利奖励等。

(二)市政府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定奖励,表彰和奖励在专利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企业家、专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获得市政府奖励的专利项目,可以从专利实施取得的税后利润中提取2—5%的报酬,奖给发明人或设计人以及其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三)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在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每年应当从实施发明或实用新型所得税后利润中提取1—3%,或者从实施外

沈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沈阳市人事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文件

沈科发[1996]36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关于大力发展 民营科技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委、人事局、地税局、财政局、工商局、外经贸委、市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全国科技大会和省科技大会精神，现将省科委、省人事厅、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外经贸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辽科发[1995]15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